〔2014〕18号

## 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长周耀平和时任总裁何金耿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周耀平, 职务: 时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何金耿, 职务: 时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经查明,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医药"或"公司")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、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将合计账面净值486.89万元的4处房产建筑物以6300万元处置给合肥金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合计产生利润3207万元,达到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7.7%。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和第9.2条等有关规定; 时任董事长周耀平和时任总裁何金耿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 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 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长周耀平和时任总裁何金耿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